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8月23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絡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聯絡電話: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:111-80

## 桃園分署中秋前夕愛心送暖 關懷青少年義務人 允其分期繳納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昨(22)日關懷訪視一位年僅17歲的義務人潘姓少年,因潘男平日都與父親在工地做臨時工,昨日由潘母代為接受桃園分署愛心社致贈的慰問金及8包白米,潘媽媽表示非常感謝桃園分署給他們一家人的幫助,也會告知潘男不可以再違規了。

潘男在108年9月間,騎車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大興路一帶,遭員警查獲酒後無照騎機車,經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市交裁處)裁處罰鍰新臺幣 6,000 元,桃市交裁處於今(111)年 6 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曾於今年 8 月初至潘男戶籍地現場執行,到達現場發現屋內空間狹小且陳設簡陋凌亂,當時潘母在場表示,同住家人有潘父、潘男及潘男的兩個弟弟,潘男自國中畢業後就沒有再就學,現在跟著潘父在工地做臨時工,父子兩人微薄的薪水,要負擔全家一家大小的生活開銷,而潘母平日則在家照顧陪伴潘男的兩個即將升國三、國一的弟弟,經濟上相當困難,希望桃園分署可以協助他們申請中低收入戶及租金補助。

桃園分署於日前已將潘男一家人轉介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及家扶基金會桃園家扶中心,亦告知潘母申請租金補貼之方式,另於昨日前往潘家關懷訪視,由潘母代為接受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致贈的慰問金,又因潘男家中都是正在發育中的孩子,桃園分署也致贈8包白米給潘男一家人,希望能協助他們度過眼前的難關。潘母昨日表示,潘男之前去參加豐年祭,酒多喝了一點,知道這個是不對的行為,現在也不敢再無照騎機車了,希望滿18歲之後就可以去考駕照,桃園分署則向潘母表示,積欠的罰鍰必須分期繳清,否則將來還是不能考駕照,潘母表示會請潘男自下個月開始,每月分期繳納罰鍰,也希望潘男在這次的事件中獲得警惕,不要再觸法。

桃園分署呼籲青少年應愛惜生命,切勿酒駕、無照駕駛, 以保障用路人及自身安全,欠繳交通罰鍰的義務人,收到繳款 通知後,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,如無法一次完納,亦 應主動向桃園分署申請分期繳納,若經濟上確實有相當困難, 桃園分署亦會提供義務人必要之協助,並善用社福轉介功能, 提供義務人適時之助力,讓弱勢家庭看見希望與未來。



▲桃園分署愛心社中秋前夕關懷送暖



▲桃園分署致贈慰問金及白米給潘男一家人。